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和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仓储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工程项目、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益和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因公司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资产负债相关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与利润相关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影响金额超过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内部控制制度未完善，但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领域内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1000 万元	1000 万元>直接财务损失≥400 万元	直接财务损失<400 万元
影响程度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 个：

(1) 发现 2015 年《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未及时将文件转发各子公司。针对此缺陷，全面梳理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修订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建立 OA 系统，解决部门间信息传递的滞后现象。

(2) 检查 2015 年合同管理时，发现销售部、收储部未对合同进行台账整理。针对此缺陷，要求相关部门完善合同台账整理，以便于合同的管理和查询。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重要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管爱国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